購買境外電商電子勞務稅務流程

購買境外電商電子勞務（無法取得統一發票）

1. 線上付款前先與出納組確認是否需辦理所得稅扣繳。
2. 為核算稅額，請洽詢該境外電商「是否已申請中華民國淨利率和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之核准函」。
3. 請其提供核准函，若尚未申請，稅率為 20%。
4. 每筆金額各自計算稅額並分別起算申報期限。

廣告：FB、LINE、各式新媒體
線上使用：翻譯、軟體、稿件潤飾
問卷調查、音樂、視頻、APP 上架

境外電商

Yes

No

改向國內廠商購買

依一般採購案辦理

依限申報

付款日起(含)10日內未繳納扣繳稅款，即為逾期申報。

逾期申報

付款日起 5 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送出納組

1. 付款或線上刷卡、收據等文件
2. 境外電商淨利率核准函（無則免）
3. 扣繳稅款(出納組核算)

逾期後儘速檢附下列資料送出納組

1. 付款或線上刷卡、收據等文件
2. 境外電商淨利率核准函（無則免）
3. 扣繳稅款、利息、掛號郵資(出納組核算)

出納組

繳納扣繳稅款並依限向國稅局申報

國稅局核准函

出納組

繳納扣繳稅款及利息並儘速向國稅局補申報

國稅局核准函
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

送請業務單位依限繳納罰鍰
每筆新台幣 750 元

結案歸檔

註：是否適用境外電商所得稅扣繳規定，請洽詢總務處出納組周美瑩小姐，分機 5555。

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申請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核准名單

連結網址: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web/ETW118W/CON/1264/7006450952697090533?tagCode